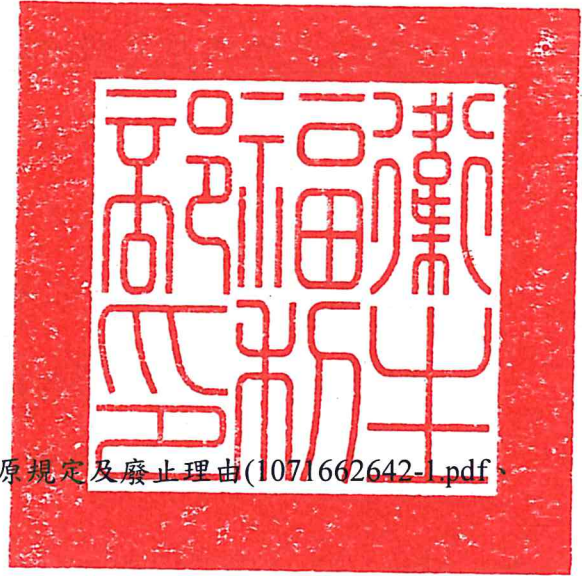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642號

附件：「山地、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(1071662642-1.pdf、1071662642-2.pdf)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山地、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三、「山地、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/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/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鑒於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業經本部107年5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2596號令訂定發布，為利本辦法順利推動，避免新舊規定適用疑義，本公告預告期間為20日。對於

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
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- (三)電話：(02)-85906666分機7384
- (四)傳真：(02)-8590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0985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

